



# 2012年乌兰察布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市政项目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 乌兰察布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二年四月

## 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企业负责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内容进行了审慎核查，确认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重要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决策。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作出的任何决定，不表示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实行经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债券名称：**2012年乌兰察布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

**发行金额：**10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3.0%，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2.36%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公布的期限为1年期Shibor(Y1)利率的平均数±0.1%，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舍去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由承销团成员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由承销团成员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由承销团成员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每手面值100元人民币。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即自债券发行后第7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前一年票面金额的2%的比例偿还本息。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8.39%，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2.36%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公布的期限为1年期Shibor(Y1)利率的平均数±0.1%，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舍去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偿债保障条款：**本期债券发行后，票面利率每年调整一次，同时根据原票面利率增加0.25%，即每年票面利率为8.64%；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发行评级：**本期债券由承销团成员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信用级别：**本期债券无担保，信用级别为AA-级，发行人主体评级AA-级。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法律意见书：**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具有如下特别约定：

乌兰察布城投、发行人、公司指 乌兰察布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 指 10亿元的2012年乌兰察布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

本次发行指 指 经公司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期债券在中国境内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 指 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12年乌兰察布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制作的《2012年乌兰察布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家发展改革委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托管人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指 监管银行、徽商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分行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指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指 承销团成员为首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

承销商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署的《乌兰察布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指 承销团成员之间签署的《乌兰察布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承销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投资者、债券持有人指 持有2012年乌兰察布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的投资者

余额包销指 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及承销团补充协议规定的各自承担的本期债券的余额包销部分发行的风险，即在确定的发行期结束时，未足额认购的余额由各承销团成员按各自承担的债券余额包销，并按其各自承担的余额包销比例对各承销团成员进行分配

元指 人民币元

周至月，但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大公国际、信用评级机构指 国家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机构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指 北京君泽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指 2012年4月25日之前尚未公告的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第一、本期债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金[2011]1711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乌兰察布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集宁区新党政大楼后楼

法定代表人：常永福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集宁区新党政大楼后楼

联系电话：0474-8324699

邮政编码：012577

二、承销商

（一）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法定代表人：余政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联系电话：010-85127799-010-85127788

传真：010-85127792

邮政编码：012577

（二）其他承销商

1、中国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深业中心A栋第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杨小阳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深业中心A栋第18层至21层

联系电话：0755-23768888

邮政编码：518001

2、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富大厦5-6楼

法定代表人：胡学文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10层

联系电话：010-88091750

传真：010-88091796

邮政编码：100140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明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19楼

联系电话：021-6855266-021-22169841

传真：021-66276885

邮政编码：200040

（三）分销商

1、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40号

法定代表人：方加春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40号

联系电话：0471-8324699

传真：0471-8325778

邮政编码：010005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明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19楼

联系电话：021-6855266-021-22169841

传真：021-66276885

邮政编码：200040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光大国际大厦A座45层

法定代表人：刘恒志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光大国际大厦A座45层

联系电话：010-82298699-010-82295447

传真：010-82295447

邮政编码：100006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0号招银大厦A座18层

法定代表人：徐明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0号招银大厦A座18层

联系电话：0755-23768888

传真：0755-23768888

邮政编码：518001

5、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集宁区新党政大楼后楼

法定代表人：常永福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集宁区新党政大楼后楼

联系电话：0474-8324699

传真：0474-8325778

邮政编码：012577

6、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108号

法定代表人：余政

联系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108号

联系电话：029-85623340

传真：029-85623340

邮政编码：710068

7、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0层B2001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0层B2001

联系电话：010-68077668

传真：010-68077668

邮政编码：100020

8、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崇文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文化大厦A座11层

法定代表人：张静刚

联系地址：北京市崇文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文化大厦A座11层

联系电话：010-68076897

传真：010-68076897

邮政编码：100006

9、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光大金融中心南楼6层

法定代表人：陶修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光大金融中心南楼6层

联系电话：010-68076897

传真：010-68076897